

崇明本岛海塘安全鉴定项目（2026 年）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5934202660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乙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学刚（男）

地址：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021-59613550

电话：1338164995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姜亦浏

联系人：周麟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崇明本岛海塘安全鉴定项目（2026 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2、工作内容：

（1）根据《上海市海塘安全鉴定规程》，对工业园区塘 2305.0+000—2305.4+624，为本岛主海塘全长 4624m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现状检查及检测、工程质量复核、工程安全复核、交叉建（构）筑物连接部位安全评价、工程安全综合评价等。

1.1 基础资料收集

根据海塘安全评价的需要，收集和整理海塘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测、运行管理以及海塘保护区、水文气象、地形、地质等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收集和整理工程岸段穿堤或跨堤的管、涵、闸、隧道、码头、桥梁等交叉建（构）筑物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应真实、完整，且能反映海塘当前的实际状况。基础资料可通过查阅技术档案、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收集。当收集的基础资料不满足海塘安全评价要求时，还应通过测量、材料检测及物探等必要手段查清补齐。

1.2 现状检查及检测

海塘现状检查及检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测量
- ②外观质量检查及材料检测
- ③地质勘察、隐患探测及地下管线探测

1.3 工程质量复核

基于现状检查和检测成果开展工程质量复核，包括外观质量复核、堤身质量复核、堤基质量复核，其中堤身质量复核与堤基质量复核宜针对海塘薄弱位置或质量存疑位置进行，并给出工程质量复核分级结论。

1.4 工程安全复核

工程安全复核主要包括防潮（洪）能力复核、结构稳定性复核、渗流安全性复核等，并分别给出安全复核分级结论。

防潮（洪）能力复核主要包括堤顶高程复核和越浪量复核。

结构稳定性复核主要包括护坡护脚结构稳定、堤身抗滑稳定、堤身沉降、保滩工程结构稳定、青坎临随塘河边坡稳定等复核等。其中，保滩工程结构稳定复核内容包括护面结构稳定、坝身抗滑稳定、护滩排体护底宽度与强度等。



渗流安全性复核主要包括各设计工况条件下的渗流安全性复核。

1.5 交叉建（构）筑物连接部位安全评价

交叉建（构）筑物连接部位安全复核应重点检查连接部位的完好性，并视交叉建（构）筑物类型开展必要的安全复核。

1.6 工程安全综合评价

按照评价单元，在分项复核评价的基础上，提出海塘安全综合评价意见和工程安全类别。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应的图纸、文件等资料；
- 2、提供现场检测期间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和乙方单位。
- 2、技术服务进度、期限：本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具备条件通知乙方进场； 2026 年

10 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完成备案。

- 3、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内容，对海塘进行安全鉴定。
- 4、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形式和成果报告份数：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安全鉴定报告，并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安全鉴定报告需通过行业部门审查。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费用：合同价为 1133900（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合同签订在财政



资金下达后支付 30%预付款，待鉴定成果通过备案后支付剩余 70%。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价款：

（二）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三）其它： /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上述至崇明区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它

1、本合同及附件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